

中共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神职院党发〔2019〕8号

中共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“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的使用，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”要求(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制度)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主要内容

(一) 重大事项决策

凡涉及我校改革、发展和稳定，关系教职工的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，主要包括：

- 1、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和落实；
- 2、党的建设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问题；
- 3、部门或单位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；
- 4、党政领导班子建设；
- 5、部门或单位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；
- 6、发展战略以及规则的制定和调整；
- 7、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和制定；
- 8、年度决算、预算的制定和调整；
- 9、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；
- 10、学院师资队伍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；
- 11、学院学科设置和调整；
- 12、学院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；
- 13、学院党政、教学、科研机构的设置、调整及人员编制；
- 14、全校性规章的制定、修改和废除；
- 15、学院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全校性的奖惩事项；
- 16、工资待遇、医疗、住房、职称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- 17、重大人身伤亡、责任事故、突发事件的处理；

18、基础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;

19、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;

(二) 重要人事任免

1、部门或单位中层以上干部、年级组长、学科组长的任免;

2、部门或单位的后备干部、中层推荐、选拔;

3、部门或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。

(三) 重要项目安排

1、未列入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、固定资产购置、校园整修及房屋修缮项目、大宗物资及设备采购等;

2、国内外合资、合作的重大项目的支出。

(四)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

未列入预算单项支出 2000 元以上(含 2000 元)的资金款项。

二、集体决策的机制和程序

(一) 集体决策机制和分工

学院实行一把手负责制,全面负责部门或单位的行政管理和教育教学及其他工作。对重大问题,通过部门或单位领导办公会行使决策权。教代会有权讨论决定事关单位或部门全局的重大问题,对部门或单位总体工作具有最高决策权,支持部门或单位领导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。

(二) 参与集体决策的范围

领导班子成员,根据工作需要,可以邀请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。

（三）民主决策程序

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领导班子办公会决策之前，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单位、部门的规章制度广泛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深入进行论证和协调，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，经职代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集体决策机构议事规则

（一）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，确保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，应首先由主管同志报告情况，其他同志未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。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，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。

（三）集体决策议决事项，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。会议表决事项，以赞成人数应超过到会人数的 $1/2$ 为通过，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表决，采取票决制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$2/3$ 为通过。

对于带有实质性的有争议事项，如无时限要求，一般应推迟议决，重新调研，待意见成熟后，再提交会议议决。

学院领导班子办公会如遇有时限要求的有争议事项，主持会议的领导有权做最后决定。

（四）需再次上会复议，必须有一人动议，并在会前征得 $2/3$ 以上应出席会议同志的同意，否则不得复议。

（五）在讨论与本人及家属有关的议题时，本人应主动回避。

(六)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情况,包括决策参与人、决策事项、决策过程、决策结论等,要以会议通知、议程、纪要、决定、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,并存档备查。

四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实施

(一)分工组织实施

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,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部门或单位决定的重大建设工程、修缮工程项目、大宗材料、设备采购,按国家规定需要招标的,必须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,招标结果报告校长办公会。

(二)加强监督检查

领导班子集体决定的事项,由部门或单位办公室负责催办,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主管领导汇报,纪检监察小组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发现问题,及时报告,提出纠正建议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(一)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、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:

- 1、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决策程序、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;
- 2、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,事后又不通报的;
- 3、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;
- 4、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,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

纠正的。

（二）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，明确集体责任、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、主要领导责任。

（三）对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，根据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应承担的责任，依法依规追究。

（四）责任追究的实施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、处分审批权限及有关程序办理。

中共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9年5月17日

抄送：院级领导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5月17日印发
